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JC 检 字(2018)第 091305 号

项目名称： 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承担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方案编写人：

审核：

审定：

现场监测负责人：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邮编：611731

地址：四川·成都·犀浦·泰山大道 186 号

## 目录

-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 表四 工程概况
-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控
-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表十 调查结论、要求与建议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彭州市水系图

附图 5：项目现场采样图

## 附件

附件 1：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彭发改可研[2013]32 号）；

附件 2：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彭高速入城段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变更的通知》（彭发改审批[2015]20 号）；

附件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成彭高速公路彭州收费站迁建方案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5]287 号）；

附件 4：彭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的选址意见》（彭国土资选[2013]25 号）；

附件 5：彭州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关于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规划意见》；

附件 6：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彭州市兴彭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彭环审[2016]47 号）；

附件 7：情况说明；

附件 8：验收委托书；

附件 9：工况证明；

附件 10：公参承诺（30 份）；

附件 11：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雪麒	联系人	周晓飞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东北市街 96 号				
联系电话	13551344385	邮编	611930		
建设地点	彭州市致和镇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 别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 工程建筑 (E47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彭州市兴彭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雅安市环境科技服务部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占地面积 (公顷)	24.68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0122	其中: 环保 投资 (万元)	2245.3	实际环境 保护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0122	其中: 环保 投资 (万元)	2245.3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7 年 10 月		
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	彭州市属四川省成都市, 位于成都平原西北部, 与德阳市什邡、广汉交界, 与成和市新都、郫县、都江堰接壤, 与阿坝汶川、茂县为邻。成彭高速公路是省道 S105 (成都-青川的重要组成部分, 路线起于成都绕城高速大丰立交 (K0+000), 向西北方向经新都大丰、郫县团结、跨毗河, 经新都龙桥、新繁、跨越青白江, 经新都清流、彭州致和, 止于成青公				

路彭州绕城段(牡丹大道) (K21+317.10)。成彭高速公路全长 21.3km, 双向 4 车道, 路基宽 24.5m, 设计行车速度 100kmh, 全线设大丰、彭州两个收费站:龙桥、新繁两个单喇叭立交, 成绵复线成彭立交和在建的成都第二绕城高速立交。其中成绵复线在成彭高速 K18+114.23 处的成彭立交接入成彭高速, 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在成彭高速约 K15+700 处与之交叉, 设置有互通立交。

由于成彭高速经成绵复线成彭立交后约 2.498km 位于规划工业集中发展区和彭州南部新区内, 该新区内主要规划为家纺要素市场, 主要拟入驻企业有华茂国际服装产业园、龙泽成都家纺第二期标准化厂房、京东商城等大型企业:规划工业园区和南部新区的入驻企业均有与高速路网的快速顺利对接强烈需求, 目前成彭高速路收费站位于彭州市三环内的牡丹大道口, 产业园区内客货车进入高速路网均需绕行至牡丹大道口转换。同时根据彭州市交通规划, 未来所有货运车辆及过境车均通过三环路进行流转, 因此成彭高速公路彭州收费站的现状位置制约了经济和片区产业的发展, 也与彭州市规划不符, 该路段两侧为统一规划的工业园区和南部新区, 存在改建的条件, 为洞足彭州经济和片区产业发展以及规划的需要, 需对其进行改造。

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了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彭发改可研[2013]19 号)。受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 雅安市环境科技服务部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并于 2016 年 3 月编写完成了《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4 月 15 日, 彭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彭环审[2016]47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8 年 9 月, 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 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

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18 日对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检查、调查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项目验收调查表》。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生态环境：对沿线的土地资源、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调查</p> <p>大气环境：工程沿线的大气环境及大气环境敏感点</p> <p>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人民渠 6 号支渠</p>
调查因子	<p>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 <p>六支渠地表水</p> <p>声环境 昼夜噪声</p> <p>生态环境 生态调查</p>
环境敏感目标	<p>评价范围为起于彭州市致和镇的成彭高速 K18+560，止于成青公路彭州绕城高速段牡丹大道口 K21+317.980，项目建设区域地势平坦，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为清泉村农户和护国村居民，无学校、医院等特殊敏感点分布。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选址周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p>
调查重点	<p>(1) 工程建设对施工区域及周边生态环境影响</p> <p>(2) 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废水、噪声、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3) 根据工程的环境影响及外环境对工程的制约因素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td> <td>二氧化硫（1h 平均）</td> <td>二氧化氮（1h 平均）</td> <td>颗粒物（日平均）</td> </tr> <tr> <td>标准限值</td> <td>0.50</td> <td>0.20</td> <td>/</td> </tr> </table>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td> <td>PH</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氨氮</td> </tr> <tr> <td>标准限值</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1.0</td> </tr> </table>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p> <p>2类：昼间 <math>L_{Aeq} \leq 60dB(A)</math>；夜间 <math>L_{Aeq} \leq 50dB(A)</math></p> <p>4a类：昼间 <math>L_{Aeq} \leq 70dB(A)</math>；夜间 <math>L_{Aeq} \leq 55dB(A)</math></p>	项目	二氧化硫（1h 平均）	二氧化氮（1h 平均）	颗粒物（日平均）	标准限值	0.50	0.20	/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标准限值	6-9	20	4	1.0				
项目	二氧化硫（1h 平均）	二氧化氮（1h 平均）	颗粒物（日平均）																				
标准限值	0.50	0.20	/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标准限值	6-9	20	4	1.0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单位：<math>mg/m^3</math>）；</p>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td> <td>颗粒物</td> <td>二氧化硫</td> <td>二氧化氮</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td> <td>1.0</td> <td>0.40</td> <td>0.12</td> </tr> </table> <p>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单位：<math>mg/L</math>）；</p>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td> <td>pH</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氨氮</td> <td>动植物油</td> <td>石油类</td> </tr> <tr> <td>标准限值</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100</td> <td>30</td> </tr> </table> <p>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2类、4a类标准。</p> <p>2类：昼间 <math>L_{Aeq} \leq 60dB(A)</math>；夜间 <math>L_{Aeq} \leq 50dB(A)</math></p> <p>4a类：昼间 <math>L_{Aeq} \leq 70dB(A)</math>；夜间 <math>L_{Aeq} \leq 55dB(A)</math></p>	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	0.40	0.12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100	30
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	0.40	0.12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100	30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生态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东北市街 96 号										
<p>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p> <p>彭州市属四川省成都市，位于成都平原西北部，与德阳市什邡、广汉交界，与成和市新都、郫县、都江堰接壤，与阿坝汶川、茂县为邻。成彭高速公路是省道 S105(成都-青川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于成都绕城高速大丰立交(K0+000)，向西北方向经新都大丰、郫县团结、跨毗河，经新都龙桥、新繁、跨越青白江，经新都清流、彭州致和，止于成青公路彭州绕城段(牡丹大道) (K21+317.10)。成彭高速公路全长 21.3km, 双向 4 车道，路基宽 24.5m，设计行车速度 100km/h, 全线设大丰、彭州两个收费站:龙桥、新繁两个单喇叭立交，成绵复线成彭立交和在建的成都第二绕城高速立交。其中成绵复线在成彭高速 K18+114.23 处的成彭立交接入成彭高速，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在成彭高速约 K15+700 处与之交叉，设置有互通立交。</p> <p>由于成彭高速经成绵复线成彭立交后约 2.498km 位于规划工业集中发展区和彭州南部新区内，该新区内主要规划为家纺要素市场，主要拟入驻企业有华茂国际服装产业园、龙泽成都家纺第二期标准化厂房、京东商城等大型企业:规划工业园区和南部新区的入驻企业均有与高速路网的快速顺利对接强烈需求，目前成彭高速路路收费站位于彭州市三环内的牡丹大道口，产业园区内客货车进入高速路网均需绕行至牡丹大道口转换。同时根据彭州市交通规划，未来所有货运车辆及过境车均通过三环路进行流转，因此成彭高速公路彭州收费站的现状位置制约了经济和片区产业的发展，也与彭州市规划不符，该路段两侧为统一规划的工业园区和南部新区，存在改建的条件，为洞足彭州经济和片区产业发展以及规划的需要，需对其进行改造。</p> <p>本改造项目在既有成彭高速公路 K18+5560~K21+317.980 段内进行，项目由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附属工程等组成。</p> <p>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环境问题</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55%;">工程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15%;">实际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主要环境问题</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起源点位于K18+560~K20+760,包括成彭高速公路原有收费站由K20+880位置迁移至K19+21处、新建收费站广场及广场前后渐变段加宽、新建跨彭州三环路跨线桥、新建高速公路两侧匝道及辅道。其中，K18+560~K19+320为新建收费站广场及广场前后渐变段加宽，总长760m；K19+320~K19+470为上下匝道，长300m；K19+021~K20+760为新建两侧辅道，长3784m。	同环评	交通噪声、汽车尾气
路面工程	路面工程：K20+760~K21+317.980段，维持及既有道路断面不变，拆除原有收费站和收费站到彭州牡丹大道的混泥土路面改为沥青路面，长558m。	同环评	
桥涵工程	桥梁工程：在K20+21.8处新建与彭州三环路交叉跨线桥一座，长272.06m,利用K19+609.3位置小桥； 涵洞工程：1利用原高速既有涵洞5座，接长利用原高速既有涵洞4座，辅导新建涵洞15座。	同环评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高速路道路排水通过两侧边沟排水；入城段市政道路单侧铺设污水管网，污水排入通过区域城市污水管网收集至彭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六支渠。	同环评	/
交叉工程	交叉工程：全线共3处分离式立交，其中2处新建、1处利用。	同环评	/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入城段交通工程主要包括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信号设施。	同环评	/
附属工程	在成彭高速K19+021处新增设一主线收费站，同时拆除K20+880原彭州主线收费站，该新建收费站的管理体制归成彭高速管辖，并将在新建收费站处同址建设成彭收费监控分中心，废除既有收费监控分中心。	同环评	/
	新建管理用房1处，占地约为25亩，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包括员工宿舍、办公室、食堂等。	同环评	
临时工程	(1)施工便道:在新建收费广场右侧修筑一条18.5m宽的绕行便道，长700m,占地1.96hm <sup>2</sup> ，绕行便道为混凝土路面，路基主要为碎石与砂进行填筑，填筑高度约3m（含路面硬化厚度），边坡1:1.5。 (2)施工场地:在K20+760右侧设置拌合场1处，左侧设置预制厂1处，施工生产设施区共计新增占地面积1.85hm <sup>2</sup> 。 (3)施工营地:本项目不新建施工营地，就近租用民房。 (4)弃渣场:本项目共有弃方18.75万m <sup>3</sup> (折合土方25.77万m <sup>3</sup> )，本项目初步考虑了1个弃土场。该弃土场位于距离项目区13km的彭州市桂花镇天桂路一侧，地处低洼地带，占地8.00hm <sup>2</sup> 。	同环评	/
环境保护工程	采取道路绿化措施；敏感路段有针对性地采用降噪措施；环保交通管理等。	同环评	/

施工工艺与营运期流程（附施工期产物流程图）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现为工程开挖对当地植被等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由施工期车辆行驶噪声、汽车尾气和施工期噪声、施工产生的路面扬尘、工程现场形成的对沿线环境景观破坏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影响已结束。本项目营运期道路、桥梁本身无污染物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来往车辆、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路面径流、汽车尾气、汽车噪声等。

本项目环保投资 2245.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投资主要用于降尘、减缓水污染、设备噪声控制、固废处置及水土保持等。各环保设施组成投资建设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对照对照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环保措施	环评金 额（万	实际建设	金额 （万元）
施 工 期	水污染 防治	租用沿线居民既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 1 处	2.0	与环评一致	2.0
		施工场地临时沉淀池 1 处	1.0	与环评一致	1.0
		施工场地隔油沉淀池 1 处	1.0	与环评一致	1.0
	噪声防治	耳塞和头盔 100 个	0.4	与环评一致	0.4
		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置	垃圾桶及固废运输 6 个	3.0	与环评一致	3.0
	降尘措施	防尘口罩 100 个	0.3	与环评一致	0.3
		简易水车 1 辆	1.0	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水土 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1819.1	与环评一致	1819.1
		植被措施			
		临时防护			

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独立费用			
		其他费用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绿化	项目绿化	300	与环评一致	300
	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管理	30	与环评一致	30
	环境监测	施工期环境监测	20	与环评一致	20
运营期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	2.0	与环评一致	2.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限速和其他相应提示标志	1.2	与环评一致	1.2
	环境监测	运营期环境监测	20	与环评一致	20
	环保验收	含会议费、编制费、监测费等	20	与环评一致	20
	预备费	临时环保措施及应急措施	10	与环评一致	10
	管理区环保措施	大气：食堂油烟净化器	2	与环评一致	2
		噪声：设备房隔声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食堂废水隔油池； 污水预处理池	2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餐厨垃圾委托转为 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与环评一致	5
	人员培训	施工期和运营期	5.3	/	5.3
合计		2245.3		2245.3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一、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评价区“彭州市测点”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 小时、日均浓度和 PM<sub>10</sub> 日均浓度值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控制》（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区域水质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护国村居民处和清泉村居民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室外昼间按 60dB（A），夜间接 50dB（A）执行。项目起点处和项目终点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室外昼间按 70dB（A），夜间接 55dB（A）执行；且满足空气质量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区域属于城市开发建设区，区域生态系统为城市生态系统，生态系统不敏感，区域类植被多为行道树、周边绿地等人工植被，同时区内人际活动频繁，评价区域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

### 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项目环境功能区划

#####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项目评价区域无地表水体分布，本项目营运期收集道路污水的最终受纳水体为人民渠六支渠，属于地表水III类水体。

##### (2)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主要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属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主要为2类、4a类声功能区。

2、项目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工程特征以及所在地区的环境关系，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详情见下表5-1。

表5-1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及概况	保护目的	保护级别
生态	沿线的土地资源、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	保护土地资源和植被，不造成局部水土流失	/
大气环境	工程沿线的大气环境敏感点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六支渠，地表水Ⅲ类水体，主要功能为行洪、灌溉，无饮用水功能；属于项目区域污水收纳水体	水质保护现有水平，满足各自功能区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及水位；项目区域不涉及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取水口及保护区	保护区域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区域地下水水位不因本项目建设而发生变化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

本项目声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概况如表5-2所示。

表5-2 项目声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编号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桩号	环境概况	与原道路位置关系(m)		敏感点前排房屋与道路距离(m)		纵度(%)	与路线夹角(°)	声功能区	高差(m)	影响户数及人数
				红线	中心线	红线	中心线					
1#	清		位于道	102	90	102	90	0.2	120	2类	2	约30

	泉村农户	主线 K18+560	路右侧，散居农户，为砖混结构房屋									户， 100人
2#	护国村居民	K21+300	位于道路左侧，多层住宅，为砖混及框架结构房屋	120	108	120	108	0.2	120	2类	2	约500人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挖方渣土、表土临时堆场覆盖、排水渠、沉淀池等措施	已落实 水土流失现象,采取了挖方渣土、表土临时堆场覆盖、排水渠、沉淀池等措施	/
	污染影响	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渣及时收集清运、租用沿线居民既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修建施工场地隔油沉淀池	已落实 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渣及时收集清运、租用了沿线居民既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修建施工场地隔油沉淀池	/
	社会影响	噪声是主要影响因素,加强管理,要求夜间、午休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	已落实 加强管理,夜间、午休不使用高噪声设备	/
营 运 期	污染影响	运营期间,加强管理,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桥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及时对垃圾等污染物进行处理	已落实 运营期间,及时清除了运输车辆抛洒在桥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及时对垃圾等污染物进行处理	/
	社会影响	运营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加强绿化措施并通过可加强交通管制,汽车禁止鸣笛,及时维护路面状况等降低噪声	已落实 运营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加强绿化措施并通过加强交通管制,汽车禁止鸣笛,及时维护路面状况等措施降低了噪声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存在涉水施工对局部水域具有不良影响，但区域不涉及珍稀保护的水生生物。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恢复，项目对区域生态功能的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土方开挖堆放造成的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排出的机动车尾气；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车辆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基坑开挖产生少量含砂、含颗粒物地下水；施工及机械设备噪声；人员生活垃圾等，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影响已消失。
	社会影响	项目对社会影响较大，主要为交通干扰。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合理组织施工能够交通，未对区域交通造成拥堵影响。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当地生物量的减少，对整个区域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引起物种种类的减少，对当地区域生物总量和植被多样性影响不大。
	污染影响	运营期通过必要的路面围护，限速、禁鸣、禁止超载等措施，来控制噪声影响；产生的固废垃圾经集中收集后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不会影响当地环境。
	社会影响	项目为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对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施工过程中对噪声、扬尘等污染通过相应的环保措施，对施工后的迹地进行生态恢复，对沿线的影响基本可以得到恢复。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控（详见附件）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气	2018.09.17- 2018.09.18 每天 监测 4 次	3	PM <sub>10</sub>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所测因子均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声	2018.09.17- 2018.09.18 每天 监测 2 次	2	区域环境噪声	所测点位噪声符合 《声环境质量标 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 值
	2018.09.17- 2018.09.18 每天 监测 2 次	3	交通环境噪声	根据《环境噪声检 测技术规范 城市 声环境常规检测》 （HJ 640-2012）表 2 道路交通噪声等 级划分，所测点位 噪声评价为较好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施（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该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管理专门机构，由项目负责人负总责，配备了兼职环保人员。环境管理机构既对施工人员进行项目环境保护相关培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环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运营期，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环境监测能力及建设情况

项目业主单位无环境监测能力，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及周边环境进行调查。

环境影响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90122 万元，实施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该项目建设内容共包含两部分内容：

①成彭高速公路彭州收费站迁改及配套工程：将成彭高速公路原有收费站由 K20+880 位置迁移至到 K19+021 处，新建收费站广场共设置了 7 进 15 出，共 22 个收费车道，收费广场直线段宽度为 125.75m。其中 K18+560~K18+950 段、K19+145~K19+320 段为宽度渐变段； K19+320~K20+760 段主线路基宽度为 24.5m。保持不变，其中 K19+320~K19+470 为上下匝道，匝道宽度为 17.5m； K20+212.8 处新建三环路跨线桥长 272.06m，桥宽 27.0m，桥头路基宽度由 24.5m 设置 20m 渐变段，渐变至桥卖宽度 27m； K20+760~21+318 段为成彭高速彭州入城段，维持既有道路断面不变，仅对既有水泥混凝土路面挖除后新铺沥青路面。

②辅道及市政配套工程：在广场外侧新建转道对应主线桩号 K19+021~K19+470，道路全长 0.904km。新建道路属于城市支路，参考三级公路标准设计；在应主线桩号 K19+320~K20+760 段，新建辅道，道路全长 2.88km，属于城市支路，参照二级公路进行建设；新建管理用房 1 处。占地约为 25 亩，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包括员工宿舍、办公楼、食堂等。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环保要求中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作农肥，施工废水建设了隔油池、沉淀池，对施工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做到了建筑垃圾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好了施工噪声管理，避免了噪声扰民现象。运营期通过必要的交通管制，限速、禁鸣、禁止超载等措施，来控制噪

声影响；产生的固废垃圾经集中收集后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不会影响当地环境。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期，项目负责人负总责，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保护专门机构，并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的宣传、检查，确保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有效控制并减少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项目交由当地村组运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以及对环境风险事故的控制。

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培训，从思想上提高企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环保意识。

## 表 10 调查结论、要求与建议

### 一、调查结论

通过在正常运营条件下对项目的环境监测和环保设施、生态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1、该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合理、有效。

2、项目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避免产生地表水、大气污染、噪声等措施已基本落实并运行良好。

3、项目环评按照初步设计的路线方案进行，目前路线与初步设计基本一致。

4、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方面的环保措施。

5、通过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会造成的环境污染等采取措施的效果分析表明：该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采用绿化措施，恢复原有效果；临时占地都已经恢复，效果良好。

6、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即应急措施详细全面，切实可行。

综上所述，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切实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保护了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因此，项目在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 二、要求及建议

1、建议在施工招标阶段就明确各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施工单位综合考虑施工方案，调整施工顺序，实施分段施工、缩短施工战线，以利于植被恢复，减少水土流失。

3、实际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单位及现场工作人员的环境法规宣传，提高民众的环保意识，使环境保护真正成为建设项目施工中的自觉行为和实现人类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内在需要。

4、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应将环保责任制纳入施工招投标合同，施工监理中应配备环保专职人员，确保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

5、建议在施工和运营期建立环境监测制度，施工期主要监测施工扬尘(因子为

TSP)、施工噪声和水土流失；营运期不定期监测道路扬尘，噪声。

6、工程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对施工场地、堆料场等。

7、建设单位在道路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与沿线涉及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水保措施应尽快落实，做好水土保持的管理和监督工作。防止对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8、建设单位应全面督查建设工地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执行情况。

9、合理规划区域布局，如必须在紧邻道路处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敏感点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由建设单位考虑优化建筑布局或对临近道路的前几排住宅采取隔、吸声治理措施，以使室内环境能达到相应的使用功能噪声标准。